

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<b>第二条</b>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 公司采用发起方式设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310115000562504。	<b>第二条</b>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 公司采用发起方式设立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。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600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5,943.75 万元</b> 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,6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<b>15,943.75 万股</b> ，均为普通股。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6 日